



卡本新能

NEEQ : 872274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arb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旭航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68587287
传真	010-68583019
电子邮箱	xuhang.zhang@karbon.com.cn
公司网址	www.karbo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邮编：10008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553,221.11	23,125,502.65	-2.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40,338.10	20,050,548.25	-2.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34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1%	15.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3%	13.2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171,526.24	7,580,212.29	73.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10.15	63,467.79	-903.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98,932.14	-1,686,897.65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356.42	3,214,487.89	-17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8%	0.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3%	-8.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042	-903.8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72,500	43.15%	0	6,472,500	4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2,500	12.75%	0	1,912,500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2,842,500	18.95%	0	2,842,500	18.9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527,500	56.85%	0	8,527,500	5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37,500	38.35%	0	5,737,500	38.35%
	董事、监事、高管	8,527,500	100%	0	8,527,500	56.8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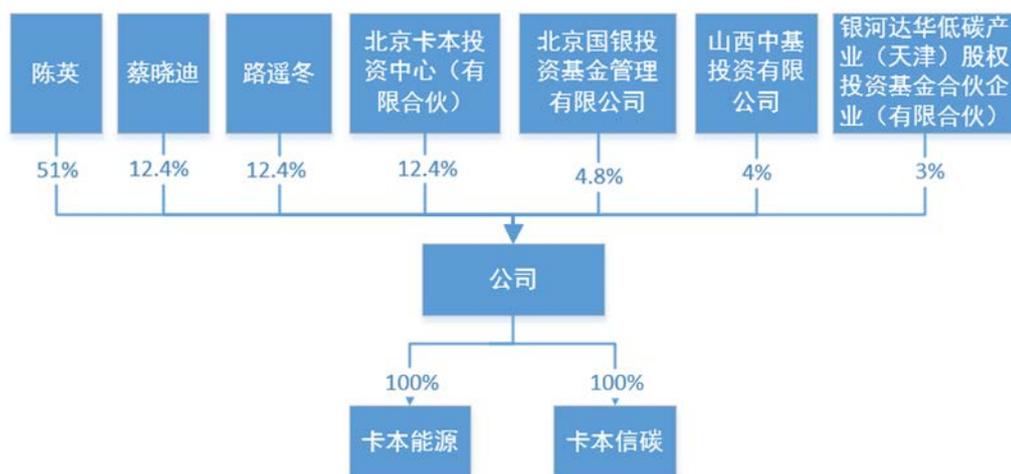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英	7,650,000	0	7,650,000	51.00%	5,737,500	1,912,500
2	蔡晓迪	1,860,000	0	1,860,000	12.40%	1,395,000	465,000
3	路遥冬	1,860,000	0	1,860,000	12.40%	1,395,000	465,00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000	0	1,860,000	12.40%	0	1,860,000
5	北京国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470,000	720,000	4.80%	0	720,000
6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	600,000	4.00%	0	600,000

7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	450,000	3.00%	0	450,000
合计		14,530,000	470,000	15,000,000	100.00%	8,527,500	6,472,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陈英持公司股东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87%的份额，为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陈英与公司股东卡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旭航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

陈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1月至1986年8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料处干部；1986年9月至1995年4月，历任国家发改委 节能局、资源节约司、原材料司干部、处长；1995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计划咨询部经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卡本能源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卡本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卡本新能董事长、总经理。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列报没有影响。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原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相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没有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87,256.51			
应收账款		4,587,256.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6,781.14			
应付账款		1,146,781.1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购入一家全资控股孙公司，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